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成都川菜海鮮餐廳

(433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福德路 1 號)

參、出席人員：王 芳、翁 言、羅 裕、王 峰、陳 維、  
王 盛、陳 良

列席人員：王 茹、蔡 華、張 春

(如附簽到簿)

肆、主席：羅 裕

記錄：葉 銘

本會計有理事人數七人，出席人數七人，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之規定。

伍、議案審議：

提案一：審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臺中市 駕駛人訓練班  
等土地改良物補助金及救濟金(異議複估)清冊。

說 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會原 101 年 7 月 30 日沙鹿站西字第 10107302 號公告重劃區內辦理重劃應行拆遷或清除之農作物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及建物自動拆除獎勵金等清冊期間，駕訓班以 101 年 9 月 3 日華字第 1010830001 號函提出異議。
- 三、該駕訓班異議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部分，經召集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在 101 年 10 月 6 日召開協調會，出席地主決定：「1. 出席地主要求 駕訓班在配合重劃進度且不影響地主權益下，始同意補償費由 駕訓班領取。2. 租金不再由楊

改由駕訓班直接交付地主。」駕訓班建築物漏估部分則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在現場辦理土地改良物異議複估作業完畢。

辦 法：

- 一、異議複估成果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會議紀錄後，重劃會再將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助金及救濟金(異議複估)清冊各項清冊依法重新辦理公告，並以書面雙掛號函方式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前來辦理後續領取補償費及自行拆遷等各項事宜。
- 二、如該班再行異議，責由理事長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召開協調會予以協調，若協調不成時，顯見該班已不願接受理事會之協調，本理事會同意直接報請臺中市政府辦理調處。

決 議：出席理事人數七人，同意人數七人，本案同意照辦法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30 分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PDF Eraser Free 第四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成都川菜海鮮餐廳  
(433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福德路 1 號)

參、出席人員：

	翁言	陳	維
	羅裕	王	榮良
	王峰		
列席人員：	王	茹蓉	華春
		張	

肆、主席：羅 裕

記錄：葉 銘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PDF Eraser Free



址：433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

話：0975-

人：葉 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0112111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旨：本會於101年12月2日召開第四次理事會完畢，會議紀錄業奉臺中市政府同意備查，並在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1年12月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218140號函備查在案。
- 三、本次理事會係審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臺中市 駕駛人訓練班及福 祠(薛 文)等土地改良物補助金及救濟金(異議複估)清冊及重劃工程發包及開工施工事宜等議案。
- 四、前述應行拆遷之臺中市 駕駛人訓練班及福 祠(薛 文)等土地改良物補助金及救濟金(異議複估)清冊，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公告，並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方式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前來辦理領取補償費及自行拆遷等相關事宜。

正本：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羅 秋

#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PDF Eraser Free



聯絡地址：433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

聯絡電話：0975-

葉 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0112112號

主旨：公告本會前於101年12月2日召開第四次理事會之會議紀錄。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1年12月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218140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公告時間：101年12月14日至102年1月14日止。
- 二、閱覽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欄（會址：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 號），公告期間內非假日之上班日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均可提供閱覽。

理事長 羅 裕